

华容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华容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刘亚

地 址： 华容县章华镇杏花村西路 18 号

受委托单位： 华容县医疗保障稽核中心

法定代表人： 涂继刚

地 址： 华容县章华镇杏花村西路 18 号

为规范我县医疗保障工作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的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5 号）《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容县医疗保障局委托华容县医疗保障稽核中心按下列规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华容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可以与委托单位共同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但行政执法行为不得与委托单位不一致：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华容县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1.承担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稽核检查工作，对协议医疗机构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稽核检查，对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定点医疗机构的收费执行情况开展稽核检查，对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开展稽核检查；

2.负责医保参保和待遇支付数据的监测工作，分析提取异常数据并对其稽核检查；

3.调查处理协议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案件；

4.承担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行政处罚权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违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受委托单位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受委托单位必须使用国家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职责；

6.责令追回医保基金或者较大数额罚款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移送案件，必须经委托单位审核、审批；

7.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三年，从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 日，委托执法权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县本级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2月3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2月3日

